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能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隶属于新乡市卫滨区，是卫滨区人民政府的行政机构，宗旨是服务民生，服务发展。

（二）主要任务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衔接平衡区域性规划、各主要行业和部门的行业规划与专项规划，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2）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

（3）参与分析研究全区财政、金融运行情况，研究提出政府性融资的政策措施，贯彻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

地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组织拟订促进股权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发展和制度建设。与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负责组织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全区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5）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申请中央、省级政府投资、安排区级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目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明确投资审批、核准、审核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统筹平衡涉及区财政性建设资金的项目；安排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政策性贷款建设资金使用方向和区政府政策性投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6）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自主创新体系的

战略、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7)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和人口政策；参与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民政、残疾人等发展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政策的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8)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与低碳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规划布局并协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项目，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拟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政策规定；制订统一的制度、规范和程序，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发展和规范第三方评估机构。

负责对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9) 承担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查责任。起草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查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年度区重点项目选择指导目录；组织对区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实施监督，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全区稽查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稽查；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投标工作，依法对区重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在区人民政府重点项目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重大项目联审联批的日常工作。

(10) 提出全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拟订全区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能源行业有关的政策规定；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11) 负责全区能源规划建设管理，推进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协调解决能源项目规划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12) 负责全区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合国家和省、市开展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实施工作；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成套设备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实施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13) 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4)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构成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为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预算。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项目投资股。

纳入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具体是：

1.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收入总计 287.70 万元，支出总计 287.7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33.71 万元，下降 10.49%，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费用减少 8.36 万元，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费用减少 20.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1.39 万元，公积金费用减少 3.49 万元。支出减少 33.71 万元，下降 10.49%。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费用减少 8.36 万元，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费用减少 20.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1.39 万元，公积金费用减少 3.49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收入总计 287.7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预算同比总计减少 33.71 万元，下降 10.49%。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费用减少 8.36 万元，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费用减少 20.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1.39 万元，公积金费用减少 3.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8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收入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费收入 0 万元；单位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28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60 万元，占 66.25%；项目支出 97.1 万元，占 33.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8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3.71 万元，下降 10.49%，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费用减少 8.36 万元，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费用减少 20.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1.39 万元，公积金费用减少 3.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工作。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8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6.50 万元，占 85.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30 万元，占 6.36%；卫生健康（类）支出 8.9 万元，占 3.09%，住房保障（类）支出 14.0，占 4.8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0.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7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支出 12.4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97.2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97.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3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无变动。

(三)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0.9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部门2022年1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项目名称为“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项目实施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共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2年，组织

对8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7.2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资产总额146.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46.2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2020年期末，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	246.50
其中: 财政拨款	287.7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8.3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8.9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0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7.7	本年支出合计	287.7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7.7	支出总计	287.70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87.7	190.6	161.2	16.9	12.4		97.2	97.2	
			201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7.7	190.6	161.2	16.9	12.4		97.2	97.2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49.4	149.4	120.0	16.9	12.4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7.2						97.2	9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	18.3	18.3						
201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9	8.9	8.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0	14.0	14.0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87.7	一、本年支出	287.7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50	0.00	0.00	0.00	0.00
其中：财政拨款	287.7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	0.00	0.00	0.00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8.90	0.00	0.0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七）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九）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合计：	287.7	支出合计	287.70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01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287.7	190.6	161.2	16.9	12.4	97.2	97.2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49.4	149.4	120.0	16.9	12.4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 出	97.2					97.2	9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8.3	18.3	18.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9	8.9	8.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0	14.0	14.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0.6	178.1	12.4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	20.3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6.9	16.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0	62.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2	27.2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5	10.5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		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1.3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		1.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0		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5.3		5.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		1.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		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3	1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9	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4.0	14.0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		1.3		1.3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我们单位没有此项收入或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97.2	97.2							
其他运转类	争取上级资金及项目观摩工作经费		5.0	5.0							
其他运转类	军转干部李金魁生活补助		2.5	2.5							
其他运转类	竹木制品厂职工诉讼律师代理费		0.8	0.8							
其他运转类	信用信息平台运维费用		33.7	33.7							
其他运转类	节能监察大队自筹人员工资		9.2	9.2							
其他运转类	十四五规划经费		7.5	7.5							
其他运转类	灾后重建规划编制经费		15.4	15.4							
其他运转类	乡村振兴规划		23.1	23.1							

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年度履 职目标	<p>(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性规划、空间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有关规范性文件。</p> <p>(二) 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p> <p>(三)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p> <p>(四) 负责组织应急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p> <p>(五) 负责协调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及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和应用；推动实施信用监管和信用联合奖惩；负责信用服务行业的培育与监督管理；承担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p> <p>(六) 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p> <p>(七) 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点问题。</p> <p>(八)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与低碳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规划布局并协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项目，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p> <p>(九) 提出全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拟订全区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能源行业有关的政策规定；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p> <p>(十) 负责全区能源规划建设管理，推进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协调解决能源项目规划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p> <p>(十一) 负责全区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合国家和省、市开展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实施工作；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成套设备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实施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p> <p>(十二) 承担卫滨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有关具体工作。</p>				
	年度主 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		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维护	
	预算情 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87.7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87.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90.6	
	（2）项目支出		97.2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 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信用信息平台运行及维护	100%	
		编制各项规划	100%	
	履职目标实现	新华百货公司养老保险	100%	
		竹木制品厂职工诉讼律师代理费	100%	
		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强化服务提升营商环境	明显提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项目编号)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1001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97.20	97.20										
41070322000000017186	争取上级资金及项目观摩工作经费	5.00	5.00		5	≤1 万元	争取上级资金 1 亿	≥1 项	上级资金 1 亿	≥1 项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41070322000000017188	军转干部李金魁生活补助	2.50	2.50		项目总成本	2.47 万元	发放人数	1 人	提高社会稳定	明显提高	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41070322000000017216	乡村振兴计划	23.10	23.10		编制费	≥23.1 万元	规划数量	1 个	促进农村改革发展程度	明显提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41070322000000017219	信用信息平台运维费用	33.70	33.70		项目总成本	14.7 万元	归集数据	≥500 条	打造卫滨诚信环境	全社会诚信度明显提高	区直有关单位满意度	≥70%	
41070322000000017223	节能监察大队自筹人员工资	9.20	9.20		项目总成本	≤8.5 万元	发放完成率	100%	提升社会稳定	明显提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41070322000000017224	十四五规划经费	7.50	7.50		编制费	7.5 万元	规划数量	1 份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明显提升	群众满意度	≥80%	

4107032 2000000 0017225	灾后重建规划 编制经费	15.4 0	15.40			编制费	≤38.6 万元	编制规划数量	1 份	加快灾后重建项目 进度	明显加快	群众满意度	≥80%
								规划评审合格率	100%				
								规划通过及时率	100%				
4107032 2000000 0017227	竹木制品厂职 工诉讼律师代 理费	0.80	0.80			代理费	0.8 万元	案件数量	2 个	化解社会矛盾减少 信访隐患	明显减少	相关当事人满意 度	≥70%
								完成诉讼	1 次				
								及时完成应诉	1 次				